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11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1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4.13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0家，主要行业包括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人民币2.88亿元。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1,037.68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党小民，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蕾，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立宇，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7年成为本所质控合伙人，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

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致同2023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8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人民币2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确定，较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自担任公司年审机构以来，致同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2023年，审计委员会开展了对致同的资质、执业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的审查，认为致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聘请年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经审查，基于对致同的执业资质、证券行业审计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及诚信情况等方面情况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致同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年审机构选聘要求和年审工作需要。公司在发出关于聘请致同的提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致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公司聘请致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请致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相应审议程序。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证明文件；
-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